

全省师范教育和中小学教师队伍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建立了每个学校的《中小学教师职工数据库》、《2000年前中小学发展数据库》和《在校师范生源分布数据库》,预测了自然减员和其他减员情况,确定了每所学校应配备的教职工人数,制定了全省“九五”期间分年度的中小学师资补充计划和招生总规模。

(3)逐步提高初中、小学教师学历层次。辽宁省在师范院校调整中,充分考虑了今后教师需求的发展趋势,提出了“两个调高”,即今后增加的初中教师由省属师范本科院校培养,小学教师由市属师范专科培养。根据辽宁省“九五”规划,到本世纪末小学教师本科学历达到15%,初中教师本科学历达到20%,除培训一部分在职骨干教师外,主要通过培养新的合格教师来更新。初中本科教师的培养由6所本科高师承担,小学专科教师的培养由市属师专承担。

(4)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作为经济综合部门的宏观调控作用。在实施师范教育布局调整中,财政厅就向各级财政部门提出要求,对于列入调整范围的师范学校,各级财政不得减少经费投入,以保证学校调整工作顺利完;对于增加师范专业招生数量的学校,各级财政要相应增加经费投入;对于调整工作进展快、效果比较明显的地区,省财政厅拨出一定的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在调整工作中,财政部门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斗,改革成效已初见端倪。改革后的师范院校布局是: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院校6所,专科学校2所;主要培养小学教师的专科学校7所,中师学校和附设的中师部11所。调整后的在校生平均规模为:省属本科师范院校达到3000人以上,市属师专达到2000人以上。对合并学校的资产,重新进行配置,统筹调配。抚顺、丹东、铁岭等8个地区较快地完成了师专与中师的合并工作。

三、辽宁省师范教育改革的启示

辽宁省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对全省师范教育布局进行了建设性调整。通过合理布局,优化师范教育资源配置,提高了现有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取得了明显效益。这些做法值得各地在教育体制改革中借鉴。

启示之一: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经济综合部门的宏观调控作用,运用财政政策,积极参与教育体制改革。在实际工作中,如果财政部门比较保守,不能锐意改革,这既对各项事业发展不利,也使我们的工作显得被动。近年来,辽宁省财政部门改变工作作风,在师范教育改革中,主动出击,督促教育部门认真研究全省师范教育面临的问题,并与教育部门一起共同研究改革思路,提出解决问题办法,收到了明显成效。

启示之二:调整师范学校布局,不仅没有削弱师范教育,反而使师范教育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师范教育资源得到了更有效地利用。改革之初,有些人担心,调整布局,减少学校数量,会不会削弱师范教育,给整个教育事业带来不利影响。面对这样的问题,辽宁省财政厅在抓师范教育布局调整中,十分注重做好配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措施,防止

调整工作出现偏差。通过三年来财政、教育部门以及学校的共同努力,全省师范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学校的教学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整个师范教育上了一个新台阶。

启示之三:调整师范教育布局,走内涵发展的路子,向管理要效益,充分发挥现有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是解决教育经费供需矛盾的重要措施。多年来,社会各界许多有识之士不仅呼吁政府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而且指出了我国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的效益低下问题。近年来,虽说有关部门也做了一些工作,但收效甚微。辽宁省正是充分认识了抓教育改革的重要意义,抓住制约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从师范教育布局调整入手,敢于碰硬,有效地解决了本省师范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启示之四:调整师范教育布局,也是促进学校搞好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辽宁省通过抓师范教育布局调整,不仅使全省师范学校布局更加合理,集中有限财力,更好地兴办师范教育,而且优化了教职工队伍,增强了在职教师努力教学的热情,教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作者单位:财政部公共支出司)

(上接第26页)

管理水平。

1998年中央财政预算执行中也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违反财经法纪的状况相当普遍。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随意乱收费,甚至以费挤税,造成国家税源流失的情况仍很严重。挪用财政资金,甚至挪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专项资金的行为也时有发生。企业财务管理薄弱,会计信息失真,一些企业单位尤其是非银行金融机构隐匿收入、偷逃税收、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挥霍浪费问题十分突出。这些问题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滋生了腐

败,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二是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尽管有所提高,但其总体水平仍然偏低,大量财政性资金游离于预算之外,缺乏规范管理和必要监督,财政收入增长受到制约。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不够合理,国家财政包揽过多,不少应由企业、社会和个人承担的支出,仍由财政承担,而一些应由财政安排的支出却难以保证。对这些问题,我们要予以高度重视,通过加大整顿财经秩序力度,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不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尽快加以解决。

关于 1998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摘要)

——1999 年 6 月 2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我曾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了 199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现在,1998 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我受国务院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1998 年中央决算报告,请予审查。

1998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 5 489.13 亿元,比预算增加 179.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比上年增长 13.6%。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4 8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597.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中央财政总支出 6 447.14 亿元,比预算增加 677.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8%,比上年增长 19.6%。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 3 12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6%;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3 321.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1%。中央财政支出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增加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补助支出、粮食风险基金和抗洪救灾经费支出。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958.01 亿元,比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调整预算赤字数额减少 1.99 亿元。

上述中央财政决算收支数与向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中央预算执行数比较,财政部收入增加 5.98 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 4.08 亿元,赤字数减少 1.9 亿元。

1998 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的:(1)各项税收 4 824.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简称“两税”,下同)3534.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主要是去年下半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拉动经济增长,由此带动了“两税”增长,同时国务院两次召开全国增收节支电视电话会议,征收部门加大了收入征管力度和欠税清理力度;关税和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 868.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主要是加大了打击走私力度,减少了税

收流失;国有企业所得税 396.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证券交易印花税 180.26 亿元,比预算超收 50.26 亿元。(2)其它收入 142.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以前年度的有偿使用外汇收入当年未能及时交库,改在 1999 年入库。(3)企业亏损补贴 74.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4%,主要是中央煤炭企业下划地方后,原列亏损补贴改列补助地方支出。

1998 年中央财政收入在连续五年较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两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税等主体税种继续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使全国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继续有所提高,达到 12.4%,较上年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这是在去年经济增长速度趋缓、物价持续负增长的情况下取得的,来之不易。

1998 年中央财政支出的安排和使用,认真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较好地体现了“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1.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去年下半年,为了抵御亚洲金融危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 1998 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部向国有商业银行增发了 1 000 亿元国债,重点用于农林水利、交通通信、环境保护、城乡电网改造、粮食仓库和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1998 年底,中央财政共拨付国债专项资金 717.82 亿元,银行配套贷款 607 亿元,带动了全社会资金的投入,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1998 年完成堤防加固达标长度 2 600 公里、大江大河干流护坡 550 公里、险工险段处理 770 公里、崩岸防护 197 公里、填塘固基 151 公里;新增公路里程 1 100 公里;开工兴建粮库

300多个、市政环保项目778个等。国债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刺激国内需求、拉动经济增长、改善国民经济结构、增加就业以及提高人民生活质量,都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据统计,这项措施大致增加国内生产总值1122亿元,拉动经济增长1.5个百分点。

2.全力支持抗洪救灾工作。1998年,我国长江、嫩江和松花江流域发生的特大洪涝灾害,给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及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面对严重灾情,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安排拨款,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中央财政对地方补助资金数额一经确定,立即文、电同传,迅速把资金安排到抢险第一线。1998年中央财政共拨付各项救灾支出130亿元,其中,特大防汛抗旱资金34.87亿元、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28.94亿元、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抢险救灾资金39.55亿元、受灾地区财力补助20亿元、防治防疫事业费2.4亿元。这些资金保证了防汛抢险和灾民基本生活的需要,促进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避免了灾后疫情的发生。

3.努力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1998年,中央财政通过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安排157亿元专项资金,其中补助地方136.3亿元,除用于保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外,还用于中央直属煤矿下划地方后欠发工资,以及纺织行业调整压锭、减员增效过程中下岗职工的生活费补助等。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1998年底,全国国有企业610万名下岗职工,95%以上进入了再就业服务中心并领到了基本生活费;全国已有584个城市和1035个县政府所在镇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覆盖面分别为87%和61%。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包括中央财政在内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积极配合,较好地保证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发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

4.促进外贸出口。外贸出口是国民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动力,1998年我国外贸出口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直接影响着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为此,1998年分批提高了纺织原料及制品、纺织机械、煤炭、水泥、钢材、船舶和部分机电、轻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1998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436.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9.9%。这对促进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出口创汇,稳定人民币汇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1998年中央财政共拨付粮食补贴373亿元,比上年增加84亿元,主要是增加了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和粮食企业财务挂帐利息补贴。1998年,调整了粮食风险基金分配政策,加大了对黑龙江、吉林、河南、湖北、湖南、安徽等粮食主产区的补贴力度,中央财政对上述六省的补助占中央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总额的61%。

增加这些方面的支出,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粮改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了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保证了粮食储备制度正常运行。

6.增加科教投入。为了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从去年起,中央财政本级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比例将连续五年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同时建立了重点科学发展基金,启动了积极创新工程,增加了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投入。1998年中央财政教育和科学事业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37.2%和27.9%,有力地推动了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

7.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加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等重大战略决策,中央财政拨付42.5亿元,启动了云南、四川等12省(区、市)的天然林保护工程,当年完成生态公益林建设302万公顷,森林抚育100万公顷,实际调减木材产量318万立方米。这对保护和节约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8.加大财政扶贫攻坚力度。为了确保实现八七扶贫攻坚的战略目标,中央财政较大幅度地增加了对扶贫攻坚的投入,着力帮助贫困地区改进人畜饮水设施、修建乡村道路和改田治水等。1998年中央财政直接用于这方面的资金达102亿元,对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解决当年800万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发挥了重大作用。

上述支出除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安排的部分外,中央财政收入比年初预算超收的179.94亿元,也主要用在了上述几个方面。

1998年中央财政债务收入3310.93亿元,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其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2352.92亿元,用于弥补当年财政赤字958.01亿元。

1998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1217.72亿元,支出1217.72亿元,与3月份向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分别增加13.88亿元。

前不久,审计署对1998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这对于规范预算管理,改进财政工作,推进财税改革,具有重要的作用。从审计结果看,1998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国务院已责成财政部进行检查纠正。我们一定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逐项核实,坚决整改。对涉及制度方面的问题,要抓紧改革和完善有关制度,堵塞漏洞;对涉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要通过加强预算执行制度检查,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涉及个人方面的问题,要区别情况,分清责任,尽快作出处理。同时要强化内部约束机制,严格财政监督,广大财政干部要切实遵守财经法规制度。我们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依法理财,从严治财,不断提高预算

(下转第24页)